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同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場地使用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場地名稱 | | |  | | 參加人數 |  |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負責人 |  | | |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或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| | |  | | | |
| 申請人(聯絡人) |  | | |
| 電話 |  | | | 傳真 | | |  | | | |
| 申請單位地址或  申請人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用途說明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時間  （時段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 繳 金 額 | | 合 計 | | | 備 註 | | | | |
| 場地維護費：  保證金： | |  | | | 保證金請繳納現金，於用畢後經管理單位檢查無損毀將退還。 | | | | |

茲向 貴中心申請使用上述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及自行負責，絕不向 貴中心提出任何要求。所繳保證金於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，場地回復原狀後，依規定程序向 貴中心申請退還，若有損壞或逾時，同意由 貴中心予以扣繳。另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款項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。  
 一 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
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三 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者。

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
五 活動之設備、運輸、意外保險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六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七 有營業行為者，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。

八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九 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十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此致 大同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

受理單位用印： 受理單位主管簽章：